編號：**第 82/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法律問題：法律適用

摘 要

本案，源於嫌犯申請隔離於娛樂場，博彩監察協調局應其聲請而作出禁止其進入娛樂場之決定。可以看到的只是行政當局對被上訴人個人的協助，尚不觸及公共利益，而這一禁令不具有行政當局在行使懲罰權力的決定的強制性和單方性的特徵，對其之違反不應以刑事違令罪論處。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2/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嫌犯(A)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25-0304-PCS 號卷宗內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二)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本案中，檢察院控訴被上訴人觸犯一項由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二)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法庭判處罪名不成立，在對原審法庭的法律理解予以最高度的尊重下，本院認為有關判決出現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瑕疵。
2. 就本案違令罪是否構成犯罪方面，本院不得不引用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於編號 295/2025 裁判書中表決落敗聲明中的傑出及精闢的分析和見解。

3. 現我們分析本案裁判內容，法庭開釋的主要理據如下：
涉案禁令非行政當局所作出的“處罰或防範性質的行政決定”；嫌犯得隨時自由廢止該禁令；及“違令罪”所保障的法益是公共當局所行使公權力。

4. 針對禁令非處罰或防範性質的行政決定方面，博監局是根據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的規定，對被上訴人作出禁止進入本澳娛樂場的決定。

5. 根據上述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精闢見解，尤其：「在這，採取了一個實體性行政行為之概念(廣義的行政行為)：行政行為係指行政當局之某一機關行使行政權力實施的、在某一具體個案中對某一個別情況產生法律效力的單方意志行為。」、「本案中，在行政程序上，涉案“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令”通過二個階段形成為行政決定，包括：1、申請階段：當事人提出自我排除，該申請需經行政機關作出形式上審查（是否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是否符合程序性要件）。第 10/2012 號法律對“自我隔離”的申請、審查、決定期限、書面通知、告知義務（如明確違反後果）等，均有具體法律規定。2、批准及完成階段：在這，行政機關作出決定並非單純“確認當事人意願”，而是以公權力名義賦予該申請的法律約束力(強制性)，相對人必需服從，亦約束特定人士。一旦行政當局核准及發出了上述禁令，被針對者須先行服從，爭議可通過行政救濟途徑解決（如行政申訴、司法審查），但不得擅自違反，否則會受到制裁。因此，該行政決定的核心特徵並非“當事人初始自願”，而是行政機關通過法定程序下，將私人意願轉化為公權力命令。」、「雖然源頭是當事人為了自我限制/排除/隔離賭博而提出，但經過行政當局的審查和批

准，由被針對人同意自我限制那一刻開始，即他同意和申請自我禁制之一刻起，就需要接受行政當局所作決定的強制力所約束，直至有關的自我限制失效或被廢止為止。這就是該命令顯現的強制力。這“強制力”就是製訂第 10/2012 號法律之本意，是為了落實“自我排除”機制得以有效運作...」、「《行政程序法典》第 110 條規範了行政行為的定義，強調行政行為是行政機關的「單方意志行為」，其效力直接源自法律授權，而非雙方合意。行政行為一經作出，即對相對人產生法律約束力，無需透過合同或協商程序。雖然，“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的禁令的機制反映立法者尊重當事人意願，繼而存在不少當事人自願之體現。但該機制同時體現行政當局所作命令之權威性，兩者可同時並存，且不互相排斥。」、「在這再次引述檢察院之意見，性質上，行政機關所發出的批示不是對私人之申請的接受或承諾，而是『待申請行政行為』，不論『待申請行政行為』抑或『須接受行政行為』都是行政當局的決定。利害關係人如果提出了申請，行政當局因此所作的相應『待申請行政行為』具有約束力。故此，利害關係人須遵守和履行這些行政行為設立的義務或者負擔，否則，須承擔相應的不利法律後果。」

6. 本院完全認同上述見解。以本人淺見，博監局根據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之規定，對被上訴人作出禁止進入本澳娛樂場的決定，完全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110 條 所規定的行政行為之規定。

7. 再者，博監局應申請作出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行政決定後，已由一個個人申請意願轉為行政當局的行政決定，此決定除了限制被申請人之外，該局亦會通知娛樂場此禁令，娛樂場亦需服從，

可見，此行政決定的效力亦約束娛樂場。

8. 而違反有關行政決定是否構成違令罪方面，根據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之規定，立法者並沒有就“不服從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行政決定”作出任何限制或定性，更未有將行政決定局限於“處罰或防範性質的行政決定”。

9. 也要留意的是，從申請角度看，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立法者並非要求博監局單純地應申請人要求便會直接禁止申請人進入娛樂場，立法者給予博監局權作決定，假設被針對者為一名未成年人，又假設申請非被針對人的上述親屬，博監局可否決有關申請的。

10. 我們對法庭的理解予以最高度的尊重下，考慮到立法者未有將行政決定限制於“處罰或防範性質的行政決定”下，本案博監局作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行政決定亦屬第 12 條第(二)項的構成違令罪的行政決定。

11. 就嫌犯得隨時自由廢止該禁令方面，雖然該法第 6 條第 2 款之規定容許被針對人“被針對人可隨時請求廢止上款規定的禁止措施”，惟但書同時效定了“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效力。”

12. 正如上述中級法院法官精闢見解：「該行政決定的核心特徵並非“當事人初始自願”，而是行政機關通過法定程序下，將私人意願轉化為公權力命令。此外，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依據本法製作的行政決定，雖然源頭是當事人為了自我限制/排除/隔離賭博而提出，但經過行政當局的審查和批准，由被針對人同意自我限制那一刻開始，即他同意和申請自我禁制之一刻起，就需要接受行政當局所作決定的強制力所約束，直至有關的自我限

制失效或被廢止為止。這就是該命令顯現的強制力。這“強制力”就是製訂第 10/2012 號法律之本意，是為了落實“自我排除”機制得以有效運作，希望透過這樣的手段對病態賭徒起預防性及遏止性作用，否則，法律將成為無牙老虎。」、「另外，單方性是指行政機關在作出行政行為時，無需取得相對人同意，即可依職權單方面決定並產生法律效力。《行政程序法典》第 110 條規範了行政行為的定義，強調行政行為是行政機關的「單方意志行為」，其效力直接源自法律授權，而非雙方合意。行政行為一經作出，即對相對人產生法律約束力，無需透過合同或協商程序。雖然，“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的禁令的機制反映立法者尊重當事人意願，繼而存在不少當事人自願之體現。但該機制同時體現行政當局所作命令之權威性，兩者可同時並存，且不互相排斥。例如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了取消該禁令的機制，但該禁令取消也僅僅在被針對人聲請取消的 30 日後才產生效力，在此之前該禁令仍然對外產生行政效力。因為真正促成禁令出現的是透過博彩監察局所作出的行政行為而非當事人的意願，這更體現了該命令的單方性。」

13. 本院完全認同上述見解。以本人淺見，博監局作出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行政決定，娛樂場亦需服從此行政決定並予以配合，如本案卷宗第 2 頁所見，娛樂場接獲博監局對被上訴人禁入場的行政決定，便作出了有效的監控（否則亦不能揭發本案），被針對人雖然有權隨時按其意願將禁令撤回或廢止，惟必須透過一個聲請廢止的程序，並由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 30 日方產生效力。

14. 由此可見，此廢止的自由只是指被針對人可按其意願提出廢止，並非代表其可以略過行政當局自由地直接進入娛樂場，更

不能以個人意願直接將有關行政決定予以廢止，否則第 6 條之規定形同虛設。

15. 因此，嫌犯得隨時自由廢止該禁令，只是指申請人有權按其意願進行申請，並不影響行政決定本身的效力，以及違令罪之成立。

16. 就違令罪所保障的法益方面，本人淺見認為，防治病態賭徒，並非單純保護個個人法益，我們從立法理據亦獲得相同的看法。在此，我們不得不再引述上述中級法院法官精闢見解：「至於法益方面，製訂第 10/2012 號法律的主要立法目的是預防被針對人成為病態賭徒，也是為了預防病態賭徒的失控賭博行為。

除了上述法益，尚包括法益有，公權力機關所作之決定具強制力。

一、針對病態賭博行為。法律旨在通過刑事處罰強化對病態賭徒的約束，防止其因失控行為造成家庭的危害和社會危害，以及透過刑法的懲罰力，給行為人帶來威懾力。立法者明確將病態賭博行為視為社會公共利益（如財產揮霍、家庭破裂等衍生的社會問題）。

因此，該法律條文不只涉及被針對人的"個人利益"，還構成一個根本性的"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的保護。在這，我們認為，該行政決定所擬保護的，首要為直接法益：保護申請人個人免受賭博危害（自我決定權）；其次為間接法益：通過預防個人失控行為，避免衍生家庭破裂、財產犯罪、社會秩序混亂等公共危害(《刑法典》第 312 條所保護的"公權秩序與社會公共利益")。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明確"行政活動旨在維護公共利益"。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 條亦開宗明義指出，立法目的包括"預

防賭博成癮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危害”。

行政機關代表社會共同體，以公權名義確認“病態賭博對社會有害”，並通過刑事威懾，預防和遏止“個人行為”轉化為“社會風險”。因此，行政機關批准“自我排除令”並非僅處理個人行為或事務，而是通過公權力介入下實現公共利益，符合行政法“公共利益優先”原則。

二、違令罪所保護的法益。根據《刑法典》第 31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違令罪，“應當服從的公權力命令”需滿足主體適格性（公權力機關作出）、程序合法性（依法定程序作出）、內容強制性（命令具有法律約束力）三大要件。

《刑法典》第 31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違令罪，規範於《刑法典》的妨害公共當局罪篇章內，它所擬保護的法益，其中之一是公共當局的正當命令的權威性，確保行政機關或公共當局依法發出的正當命令得到遵守，維護公權力的有效執行。

承上，“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的禁令之所以在被違反時會觸犯《刑法典》第 312 條(違令罪)，它的核心目的在於，(1)、立法威懾目的：通過刑事責任促使當事人遵守禁令，減少病態賭博危害。(2)、程序具正當性和合法性：“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的禁令是需要當事人申請，一經當局確認，即產生執行力，無論是執法者，抑或賭場營運者，都責任確保執行。而被針對者，亦不能恣意不履行，否則將面臨刑事制裁。(3)、行政禁令具強制力：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已批准的“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的禁令屬正當和合法命令，所產生效力約束當事人，違反者會觸犯違令罪。」

17. 本人完全認同上述見解。以本人淺見，立法者設置第 6 條“自我

隔離”機制，以及第 12 條違令罪的規定，在未有將第 6 條的行政決定予以排除下，立法者已明確地定義了相關違令罪後果及所保護的法益，結合上述中級法院法官的精闢見解，本案的犯罪行為已然構成了違令罪。

18. 綜合上述，違反由博監局根據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之規定作出禁止被上訴人進入娛樂場的行政決定，命令正當及合法，被上訴人在清楚獲悉命令及刑事後果下故意違反之，足以構成違令罪，原審法庭存有錯誤適用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及第 12 條(二)款及《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項之規定的瑕疵。

綜上所述，檢察院請求中級法院裁定本上訴成立，原審法庭的裁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瑕疵。因此，謹請求中級法院以本案已證事實作為基礎，改判本案控罪罪名成立。

最後，謹請　尊敬的中級法院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嫌犯(A)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尊敬的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判處被上訴人被控訴的一項由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 2 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罪名不成立。
2. 尊敬的檢察院對上訴判決不服，認為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的法律適用錯誤之瑕疵，並請求中級法院改判被上訴人罪名成立。
3. 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被上訴人完全認同原審法庭就違反“自我隔離”是否構作違令罪的精闢見解，被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之判

決並沒有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的法律適用錯誤之瑕疵。

4. 根據《刑法典》第 312 條的規定，要另一個人因違令行為而接受刑事處罰必須有一個的可以認定行為人違令的合法前提。除了“合法性”和”正當性”之外，亦必須同時滿足行政決定的“強制性”和“單方性” 的條件。

5. 很顯然，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所規定的罪名的前提是存在一個司法機關作出的禁止進入賭場的命令的決定或者行政機關或者司法機關在某些程序中決定的強制剝奪行為人進入賭場自由的預防性強制措施。

6. 檢察院指出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2 款容許針對人自由廢止禁令，但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力，並因此認為這顯現出該命令的強制力。

7. 除給予應有的尊重外，被上訴人並不同意以上見解。雖然第 6 條第 2 款但書的部分指出“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力”，但是我們需要分析以及考慮的是博彩監察協調局在面對利害關係人廢止的申請時，是否具有權力駁回其廢止之申請。顯然地，第 10/2012 號法律並沒有賦予博彩監察協調局這一個權力，甚至有關的申請並不取決於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或決定，而是根據法律規定三十日後便自動產生效力。

8. 從此可見，只是博彩監察協調局應被上訴人申請對被上訴人個人的協助，透過涉案“自我隔離”的禁令協助被上訴人遠離賭場，這一禁令是對請求人的嚴厲的勸喻，而並非博彩監察協調局因申請人的行為而給予的處罰，不能因此而產生刑罰效力。

9. 針對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所保障的法益方面，被上訴人認

為“自我隔離”機制所保護的是申請人個人的利益，與公共利益關無關。被上訴人認為，一個由申請人或其家人為著其利益而申請的“自我隔離” 而免受賭博危害的機制，不應過分擴張其所保障的法益至公共利益。

10. 就違反“自我隔離”是否構成違令罪的問題以及相同的事實基礎，中級法院已有一致的司法見解，見第 437/2016、176/2020、536/2020 以及 295/2025 號上訴案。

11.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認為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所規定的“自我隔離”旨在協助有不良賭博習慣的人士遠離賭博環境，預防成癮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該機制基於申請人的自願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僅為形式性行政介入，目的是提供嚴厲的自我勸喻和監督，而非行使公權力的強制命令，故並不構成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二）項配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故此，被上訴判決是合法、有依據、公正及合理的，並沒有違反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二）項的規定而存有「適用法律的錯誤」的瑕疵。

在此懇求尊敬的中級法院裁定 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並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判，判定嫌犯觸犯一項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二）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24 年 5 月 29 日內地居民(A)（嫌犯）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由其本人簽名確認的"幸運博彩娛樂場'自我隔離'申請表"，申請在兩年內（由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計）將自己隔離於特區全部幸運博彩娛樂場外。

   嫌犯的上述申請於同日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研究及聯絡廳廳長所簽發的第 239/DEJL/2024 號批示批准。同日嫌犯在相關通知書簽名，表示其已被通知禁止在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期間進入本特區所有娛樂場，並清楚知道如在此期限內進入特區內的娛樂場將需承擔法律責任。
2. 2025 年 5 月 30 日晚 11 時 56 分左右正處於禁入娛樂場狀態的嫌犯進入巴黎人娛樂場並在場內賭博，約 14 分鐘後在該娛樂場內被保安員截獲。
3.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意識的情況下，不遵守行政當局依法發出之禁止進入澳門特區娛樂場命令進入娛樂場。

   另外亦證實下列事實：
4. 嫌犯在澳門没有犯罪紀錄。
5. 嫌犯在檢察院接受訊問時聲稱具有大學畢業的學歷，為個體戶，

平均月入人民幣 20,000 至 30,000 元，須供養父母及一名未成年兒子。

未獲證明的事實：與控訴書內已獲證明的部份不符的事實，包括：

1.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法律適用

檢察院提出，違反由博監局根據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之規定作出禁止嫌犯進入娛樂場的行政決定，命令正當及合法，嫌犯在清楚獲悉命令及刑事後果下故意違反之，足以構成違令罪，原審法庭存有錯誤適用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及第 12 條（二）款及《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項之規定的瑕疵，從而請求改判本案控罪罪名成立。

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規定：

"一、任何人自行提出或確認由其配偶、尊親屬、卑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所提出的禁止其進入娛樂場申請時，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禁止其進入全部或部分娛樂場，為期最長兩年。

二、被針對人可隨時請求廢止上款規定的禁止措施，但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效力。

三、如禁止措施並非由被針對人申請，則博彩監察協調局應將按上

款規定作出廢止有關禁止措施的決定通知提出申請者。

四、第一款所指禁止措施於逾期或被廢止後，得在被針對人提出或確認新申請時，延續有關期限。”

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規定:

“以下的人按《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一）不服從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督察或有關主管人員、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人員發出或確認的驅逐令的人；

（二）不服從禁止進入娛樂場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的人；

（三）不遵守第十一-A 條規定的人。”

就本案之上訴所涉及的問題，中級法院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第 437/2016 上訴案、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第 176/2020 號上訴案、於 30/07/2020 年 7 月 30 日在第 536/2020 號上訴案、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第 255/2020 號上訴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第 204/2023 號上訴案以及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第 457/2023 號上訴案中均作出了的司法見解。

在這些判決中，均一直認為：

根據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規定，任何人自行提出或確認由其配偶、尊親屬、卑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所提出的禁止其進入娛樂場申請時，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禁止其進入全部或部分娛樂場，為期最長兩年。被針對人可隨時請求廢止上款規定的禁止措施，但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效力。第一款所指禁止措施於逾期或被廢止後，得在被針對人提出或確認新申請時，延續有關期限。

根據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二）款的規定，被適當地通知禁止進入娛樂場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但不服從有關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的人，按《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的規定，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二）款所指的行政決定，是實質的行政決定，而非形式上的行政決定。

行政決定，除了“合法性”和“正當性”之外，亦須同時滿足“強制性”和“單方性”的要求。

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亦必須還要同時滿足了“強制性”和“單方性”的要求，方為實質的行政決定，對其之違反方有可能構成違令罪。

確如上訴人所指，立法者透過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12 款規定的“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的制度，目的是透過這一“禁止措施”協助一些沾上不良賭博習慣的人士盡量遠離賭博，透過擔心刑事入罪產生相應的預防效果，並能讓病態賭徒克服賭癮，最終，建立一個負責任博彩的社會環境。

然而，個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都是息息相關的，無論如何，只有在個人的行為對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或危險時，個人的利益或自由必須讓渡公共利益，個人的利益或自由方能被公權力約束或限制。

本案，源於嫌犯申請隔離於娛樂場，博彩監察協調局應其聲請而作出禁止其進入娛樂場之決定。可以看到的只是行政當局對被上訴人個人的協助，尚不觸及公共利益，而這一禁令不具有行政當局在行使懲罰權力的決定的強制性和單方性的特徵，對其之違反不應以刑事違令罪論處。

而對本案的上訴問題的決定，本院繼續維持上述的見解，並裁定檢

察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開釋裁決。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開釋裁決。

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

訂定嫌犯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3,000 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_____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_____

簡靜霞 (第二助審法官)

表決聲明

本人（第二助審法官）不同意合議庭大多數的見解，理由如下：

本案嫌犯依據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向有關當局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之禁令，惟其於禁令有效期間內再次進入娛樂場。原審法院認為，嫌犯的上述行為不構成觸犯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款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違令罪」。檢察院不服原審判決，並提起上訴。

針對本次上訴中所提出的問題，中級法院在第 687/2026 號、第 685/2026 號、第 649/2026 號、第 551/2026 號、第 463/2026 號、第 460/2026 號、第 448/2026 號和第 357/2026 號上訴案中已有相同的見解。

鑒於現階段尚無相關之統一司法見解頒布，本人認同並採納中級法院於上述裁判中所持之見解，故不再重複論述。

藉此，本人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裁決，並裁定本案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 2 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令罪」，罪名成立，並對嫌犯科處相應刑罰。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簡靜霞（第二助審法官）